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 连带责任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, 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审 核,根据审核结果,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: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,董事会运作规范、科学决策、程序合法,并认真执 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

中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,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,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2016 年度的预算是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,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,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,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 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,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 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,促进公司持续健 康发展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,严格遵守职业道德,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截止 2015 年末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 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,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;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募 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9日